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　目　名　称：2026 年宿城区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二）

项　目　地　点：宿迁市宿城区

甲　　方：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苏州苏锦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02 日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宿城区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二）

项目编号：JSZC-321302-JSSM-C2026-0007

甲方：（买方）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苏州苏锦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宿城区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二）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 年宿城区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2500 亩

1.4 履行时间（期限）：60 日历天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伍拾伍元每亩（¥：255 元/亩）人民币。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3.1、工作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苏农办建[2026]2 号）、《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农办建[2026]6 号）文件精神，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通过江苏省耕地评定系统（国标），开展 2026 年宿城区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服务工作。工作成果须满足江苏省和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通过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的初步鉴定，并协调配合宿迁市和江苏省的后续鉴定及抽检工作。

3.2、工作任务

（1）协助专家完成项目技术服务所涉及地块的现场勘查、取土采样，进行农

业生产符合性评价。

（2）根据现场踏堪情况及检测数据开展评价单元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并编制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报告。

（3）安排专家评审会，并承担交通、食宿、评审等相关费用。

（4）协助完成市级耕地质量鉴定等相关工作。

（5）完成补充耕地质量评定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录入工作。

3.3、技术依据

（1）《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苏农办建[2026]2号）

（2）《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农办建[2026]6号）

（3）《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

（4）《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

3.4、其他要求执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3.5、主要成果内容

（1）补充耕地质量鉴定现场踏堪表一套。

（2）土样检测报告。

（3）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报告及相关图件。

（4）补充耕地质量评定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成果。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甲方；

4.4 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亦有效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

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5.3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合同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合同目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5.4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实施合同时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5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文件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5.6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10%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项目全部通过宿城区农业农村局验收后，由成交单位提供发票、

合同以及所有的成果性材料给采购人，由采购人到财政局报账后一次性付清（按实际鉴定亩数结算）。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额度，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

十、税费

10、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 次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6 年 11 月 02 日